

台州速一(2022)第 070010 号

(2022) 台三法评委 62 号

委托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台州速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1. 声 明	(3)
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	(4)
2.1 评估报告使用者	(4)
2.2 评估目的	(4)
2.3 评估对象 (车辆登记信息)	(4)
2.4 价值类型定义	(5)
2.5 评估依据	(5)
2.6 鉴定评估基准日	(5)
2.7 评估假设	(5)
2.8 评估流程	(5)
2.9 评估结论	(6)
2.10 特别提示	(6)
3. 评估作业表	(8)
4. 附件清单	(9)

声 明

一、我们在机动车的鉴定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我们的分析、判断和结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害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也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原车各零部件更换的相关型号的变动情况及技术性能的匹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对象地区车管所的车辆档案管理的限制，报告中披露的被评估车辆识别代码（VIN）、发动机号，仅表明公安机关登记的信息，但无法保证原车辆实际控制人对该车辆识别代码

（VIN）和发动机号的私自更改，同时报告的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及所披露的信息仅限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八、如对本报告结论有异议，应在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九、如对标的相关事实有争议要求重新鉴定的，要求人应提供权威机构相关的鉴定证明材料。

台州速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

台州速一(2022)第 070010 号

致：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兹受贵院委托，我司（台州速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2022）台三法评委 62 号》以及国家有关旧机动车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旧机动车评估方法，对黎*莲名下车牌号为浙 JM73J1 的旧机动车的价值进行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人员严格按照鉴定评估程序，对该车辆现状进行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征询，对该车辆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格做出公允评估。现将鉴定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2. 产权持有者

车辆的产权持有者：黎*莲

3.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通过评估为办理案件的被执行财产在司法处置中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车辆登记信息）

车主	黎*莲	所有性质	私	
原始情况	厂牌型号	福克斯牌 CAF7180A48	车牌号码	浙 JM73J1
	车辆识别代码(VIN)	LVSHCFAE3BF693589	发动机号	BA28449
	核定载客/排量	5 人/1798ml	车身颜色	黑色
	初次登记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燃料种类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1 年 4 月	车辆性质	非营运

车辆仪表显示里程不祥（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四、价值类型定义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买卖双方在自愿、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市场价值估算。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22年7月8日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 《浙江省车辆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报废管理办法》
5.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13日

基准日是指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评估任务后，确定委托评估对象于某一日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假设

1.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2.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估流程

根据车辆现状，我们按照接受委托、查验证照、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等程序以综合评估法（重置成本法、年限折旧法、车况调整系数、品牌车型市场接纳度）对该机动车辆价值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果如下：

1. 车辆重置价:

车辆重置成本含: 新车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等综合费用

综合取值: 138700 元

2. 车辆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 = (1 - 已使用时间/车辆使用年限) × 100%

$$= [1 - 134 (月) / 180 (月)] \times 100\%$$

$$= 25.6\%$$

3. 车况调整系数 (加权平均法计算):

0.4(技术状况) × 30% + 0.8(工作性质) × 15% + 0.4(维修保养) × 25%

+ 0.8(工作条件) × 10% + 0.8(产地品牌) × 20% = 58%

4. 市场接纳度系数:

根据被评估车辆的市场综合表现、畅销度、品牌、颜色、款式等综合因素, 判断该车辆的市场接纳度取值为 60%

5. 车辆市场价值:

车辆价值 = 车辆重置价 × 车辆成新率 × 车况调整系数 × 市场接纳度系数

$$= 138700 \times 25.6\% \times 58\% \times 60\%$$

$$= 12357 (元) (评估价取整至百位: 12300 元)$$

九、评估结论

综上, 浙 JM73J1 号旧机动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12,300.00 元)

十、特别提示

1.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为评估基准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本机构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基准日之后的瑕疵扩大责任。

2. 我们仅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车辆修理与更换的各零部件相关型号的变动状况及合规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3. 据“违章查询平台”2022年7月13日查明, 浙 JM73J1 号旧机动车有 1 条非现场未处理违法记录, 其它不详 (该信息不含城管违章记录仅供参考, 具体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

4. 评估对象为法院查封车辆，受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到举升设备进行详细勘察，评估人员仅对标的物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勘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车辆是否有泡水、火烧及重大事故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现场确认，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请意向购买人亲临展示现场，以实地看样为准。

5. 按国家现行资产有关法规，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半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超过期限，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评估师（签章）：



台州速一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7日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日期：2022年7月13日

车主	黎*莲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 登记 信息	厂牌型号	福克斯牌 CAF7180A48	车牌号码	浙 JM73J1
	代码(VIN)	LVSHCFAE3BF693589	发动机号	BA28449
	核定载客/排量	5人/1798ml	车身颜色	黑色
	初次登记日期	2011年5月13日	燃油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仅供参考)	国IV	出厂日期	2011年4月
年检 期限	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仅供参考)			
保险 期限	交强险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该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承保公司信息为准)			
违章 情况	2022年7月13日,据“违章查询平台”查明,浙JM73J1号旧机动车有1条非现场未处理违法记录(其它不详,该信息不含城管违章记录,仅供参考,具体以交管部门实际信息为准,因系统或地区原因造成的遗漏违章,本机构对此不负责任)			
车辆 电子 信息	<p>拍卖标的:车牌号为浙JM73J1的小型轿车一辆,厂牌型号为福克斯牌CAF7180A48,黑色,总质量1715kg,核定载客5人,自动挡,排量1798ml,车架号码LVSHCFAE3BF693589,发动机号BA28449,燃油种类:汽油,环保达标国IV(该排放标准仅供参考,不做过户依据,具体以车管所实际检测为准)。车辆出厂日期为2011年4月,于2011年5月13日初次上牌,非营运,车辆年检有效期2021年5月31日(仅供参考),交强险有效期至2020年7月16日(仅供参考),外廓尺寸(长×宽×高):4480×1840×1500(mm),仪表显示里程不祥(仅供参考,请以实际为准)。</p> <p>车况介绍:该车有事故,中网破损致机盖无法开启。前保、右前叶子板、右前倒车镜、右前车门、右后车门、后保等处有碰撞刮擦未修复,左后叶子板、左C柱、左后车门、左后三角玻璃等处有碰撞事故修复痕迹。电瓶亏电,发动机无法启动,电器工作不祥,内饰保养超差,内饰有进水并发霉痕迹,铁质配件严重生锈。有电动天窗、手动空调、电动天窗等功能。后备箱无法开启。因场地限制车辆底盘、转向、制动情况不详,发动机号、车架号码与登记信息核对一致。(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有违章、年检、过户、单证补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过户是否有限制的相关事宜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p>			
其他 备注	钥匙一把,查封状态,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车辆目前停放在三门法院停车场。拍卖车辆实际情况以交付现状为准。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页数
附件 1	评估委托书	1
附件 2	被评估车辆的现有资料及所查的相关信息	5
附件 3	被评估车辆照片	1
附件 4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1
附件 5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	1
附件 6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	1



通
定
操
作
专
用
章
盖
章
印
鉴
不
得
私
人
使
用